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11

傳真：(02)878978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80042789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公 告 週 刊 合 邊 文 存

九
〇八、

主旨：檢送本會98年9月2日召開「土木工程法（草案）立法
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委員蔡錦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幸男國
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福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花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顏清標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耀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朱鳳芝國會辦公
室、立法委員周守訓國會辦公室、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
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
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縣土木技
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
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縣結構
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
雄市水利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
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高雄市
電機技師公會、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灣省冷凍空調技
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台北市工礦安全衛生
技師公會、高雄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
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
會、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
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北
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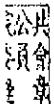
行政院
工程委員會

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工業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協會、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義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中華大學(土木與工程資訊學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孫丁君、李福軒、李曉蓓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陳副主任委員室、鄧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法規委員會、技術處、本會網站

主任委員

苑 良 銘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名稱：土木工程法（草案）立法公聽會
- 二、會議時間：98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三、會議地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會議廳
- 四、主持 人：范主任委員良鑄（吳主任秘書國安代）
- 五、出席單位與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主辦單位宣讀流程及公聽會相關事項（略）
- 七、提案單位代表說明：

（一）余烈（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大家都知道工程分為建築與土木兩個領域，幾十年來國內有「建築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實施多年，對公共安全確保，產生一定功能，維持工程秩序，對於各機關與公會對「土木工程法」之反對意見都虛心接受，儘量能修改就修改，對於表示贊成者，本會表示感謝。

對於大家之修改意見，儘可能去符合大家之期待，本會必須說明的是有些表示反對立法之部分比較困難修改，舉「水土保持法」、「建築法」為例，如這些法令回歸至未訂定之狀態，與「土木工程法」現階段相同，相信也會有許多反對意見，但該不該反對呢？就看「建築法」與「水土保持法」對國家之貢獻，不是說「土木工程法」都不可以反對，應從相同基礎觀點來對待「土木工程法」。

也許有人會說已有「公路法」、「鐵路法」、「水利法」等等法令，但這些法令大部分對於組織、功能性規範較多，對於公共安全部分著墨較少，以此次莫拉克颱風為例，大家爭議很大的曾文越域引水工程計畫，當然雨太大、921 地震將地層鬆動與過度開發等等這些都是因素，本人認為越域引水工程計畫對小林村事件充其量僅為次要因素，但在被放大檢驗後，代表是應有規劃設計審查機制，如果能像建築物之超高層審查、水土保持之審查，可以分擔設計單位與公部門被扭曲、誤導之功

能存在，這些不管是設計者之權責、法律義務與審查機制，在現行之「公路法」等等法令中並未規範，如提出「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中之規劃設計與監造簽證，惟其法律位階過低。

（二）施義芳（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有感於對土木工程品質提升，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5年前就提出「土木工程法」，希望就完善之工程生命週期從可行性、規劃、設計、施工、維護到管理方面，能有一套完整之配套措施，該法裡面對簽證、審查、發照整個做一個詳細規劃，我們可參考國內之超高層建築之審查機制，因為在建築法中規範的相當詳細，所以當地震災害來臨時，國內之大樓倒塌相當有限，這就是建築法將其規範完善之處，絕不會有外行審查內行之情形。

前些時日，工程會曾行文各單位就「土木工程法」表示意見，各單位表示意見中部分是誤解的，本會予以澄清，並於今日所發之文件敘明，請各單位參酌。

部分公部門提出本法待政府組織再造後再研議，試想莫拉克颱風對台灣這塊土地造成之損傷，那這個立法確有其迫切性；另有些單位提出有「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即可，其規範是設計與監造簽證，對於審查、營運、維護等等方面並未規範，另外對於涉及其他法律責任，亦未規範，這個行政命令位階過低，並未針對人民權利義務以法律定之。

另有人提出已有「公路法」、「鐵路法」、「水利法」等等法律，這些法律強調營運管理，未有完善之審查機制，對於設計與監造者之權利義務，亦未用法令予以明訂之，「土木工程法」絕無疊床架屋疑慮，斷無競合關係，因為有其他法令規定者，從其他法令規定，本法第3條已有明訂排除性條款，可

以與其他法令相互補充。

另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造成國內橋梁斷裂，其中有許多是主要道路，其問題就是國內無專責之審查機制在內，以至於在自然災害來臨時，道路斷裂頻繁產生，「土木工程法」可以矯正多年來便宜行事之心態，確保公共安全，作為災害重建依循的標準。

希望與會各位能對「土木工程法」提出寶貴意見，本會會虛心受教，不要以籠統字眼來說明，如對其他法律有競合關係，究竟競合關係為何，又未適度提出，對於本法案之發展，將產生誤解。

八、與會人士發言意見(依登記發言順序)：

(一) 洪祈存（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理事長）：

「土木工程法」之訂立，應考慮周延性，不應於訂立法案後，增加行政機關的困擾，民間申請開發建設之流程增加，投資金額擴大，易降低民間投資之意願。又因本法所述之土木專業技師僅列少數科別技師，不夠圓滿，會造成不是圖全民之福祉，而僅圖少數人利益之嫌。

(二) 方文銓（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1) 有關「土木工程法」草案，工程會前函請本會等表示意見，本會前函覆工程會對該法所表達之意見，請工程會參考。

(2) 至於「土木工程法」草案之立法，本會原則上不反對。

(三) 林正斌（立法委員顏清標國會辦公室主任）：

- (1) 顏委員關切本法之訂定，交代本人出席本次公聽會。
- (2) 主辦機關工程會將相關單位對「土木工程法」之意見彙整完善，如法令競合、適用範圍等，基本上對於「土木工程法」是否通過，並無定見，惟希望立法過程作到周延，避免在立法院朝野協商時產生爭議。
- (3) 目前「土木工程法」（草案）之條文，似有爭議，在座各位擔心本法通過後可能影響自身權益，所以今天公聽會在座人員參與公聽會後，未來本法如排進本次會期審查，請各先進將相關意見充分表達，使本法訂定能更為完善。

(四) 尹念秦（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理事長）：

有關工程會蒐集各單位對「土木工程法」意見與看法，可發現該法仍有許多疑慮，本會僅就水土保持部分提出疑義與看法：

- (1) 土木技師公會提出並無疊床架屋與法令競合問題，惟「水土保持法」適用範圍涵蓋台灣百分之七十之山坡地與需實施水土保持之地方，但本法草案第3條適用範圍並未將水土保持排除適用，且其規範定着於陸地或水域，包含山坡地與河海之範圍，都是土木工程所施作之範疇，其與「水土保持法」定義適用範圍有重疊，請問有關「土木工程法」所定義之山坡地與「水土保持法」之定義是否相同，如相同，為何「水土保持法」規定水土保持技師得辦理之山坡地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在「土木工程法」中卻無法辦理，該部分應定義清楚，不然應將「土木工程法」適用範圍限縮到排除「水土保持法」適用範圍外，方能避免產生競合問題。
- (2) 有關「土木工程法」對於台灣百分之七十之山坡地，

並未注重到水土保持部分，對水土保持山坡地涵蓋並不完整，在整個法令內僅第14條提出規劃階段必要時並應做水土保持規劃，設計與施工階段並無相關規定。

- (3) 第42條提到特別檢查及維護，其中提出「土石流」一詞，請問土木技師公會，該名詞定義是否與「水土保持法」中所稱「土石流」定義相同，那為何水土保持技師能辦理「水土保持法」中有關土石流之整治工作，在「土木工程法」中卻不能辦理，其衍生一個重大問題，這個土木工程法可能是違憲的，依第43條規定，水土保持技師可能因違反法令被關甚至處罰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金，除非該技師具備土木工程技師身分，請問這該如何處理，其是否有違憲之虞。

(五) 周光宙（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1) 本會並不反對訂定「土木工程法」，惟部分條文應予修正。
- (2) 本會認為本草案第6條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之規定，與建築師之業務在權責上，似有錯誤，應予以澄清。建請依第3條第1項所指，「建築法」及「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應為建築師依法辦理之業務範圍，不適用本草案之規定，是以，涉及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者，應另依「建築法」及「建築師法」規定「應由起造人另案委託」建築師依法辦理設計及監造業務。而非係草案第6條第5項將此「交由」建築師辦理之關係。
- (3) 第6條第5項建議修正為：「第二項所指土木專業工程

技師之各科技師執行各該科專業工程項目之規模佔總工程費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者，均得擔任土木專業工程之主持人，並負統合協調責任。」，刪除後段，另新增第6項：「若前項涉及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者，應由起造人另案委託建築師依法辦理設計及監造業務」。

(六) 莊金洞（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法規會主任委員）：

- (1) 「土木工程法」為以落實土木實體建設之基礎法，典型土木工程係指道路、橋梁、隧道等，進行全生命週期之管理，從規劃、設計、施工、驗收、使用、維護至管理階段，工程減廢、營建資源再利用等管理。
- (2) 現行各目的事業法令執行功效基礎建設尚有很大遺漏，硬體管理制度不夠完善，各目的事業法規專注於軟體管理經營運作，不重視基礎建設硬體管理，以致發生很多災害損傷，「土木工程法」主要係補各目的事業法之不足部分，實體建設硬體部分之管理。
- (3)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其法令位階太低，行政命令無法涵蓋各目的事業法之範圍，且其係設計階段之檢核簽證，監造階段亦是選擇性辦理，該規則太狹隘無法包括規劃、審查、使用、維護管理等各階段之使用需求。
- (4) 莫拉克八八水災所造成之災難，橋斷、路塌、山坡地崩落、土石流等現象，「土木工程法」主要在管理這些內在條件之建設，災害外在條件氣候無法掌控，但是內在條件之管理改善卻可以降低災害發生之頻率及程度，內在條件即是基礎建設之內涵，也是災害發生之肇因，亟需「土木工程法」立法來保障提升公共安全。

(七) 林世泰（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常務理事）：

「土木工程法」（草案）第6條土木專案工程技師，未將測量技師納入，要如何執行第14條土木專案工程規劃項目之三、測量，及第15條土木專案工程設計項目及土木專業工程技術規劃之三、補充測量等工作項目，建議將測量技師納入第6條之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之列。

(八) 傅義信（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理事長）：

中小型營造業協會是支持訂定「土木工程法」，但第39條有關挖土深度超過1.5公尺以上者，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應於申請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時一併送交相關主管工程機關審查，有疊床架屋之問題，建議予以修改或刪除。

另第43條部分，技師違法承攬設計與監造工作，並辦理相關業務，營造業者並不知道而承攬辦理該工程施工，違反法令者是設計監造單位，但卻處罰營造業者，並不公平。

(九) 曾慶正（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1) 「土木工程法」對於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管理及研究均有明確之規範，是一統合所有土木工程相關的法律的根本大法，目的是要統合相關法律的「聯集」，而非是各個法律各行其是的「交集」。交集的法律觀念是不可行的。各種工程皆需統合各種類科的專業及各相關法律才能完成，若各類科專業人員各執有利自己的利益的法律相爭不讓，則所有工程皆

無法推動完成。所以我們需要土木工程法來統合相關法律，做好工程建設。

(2) 「土木工程法」之立法理應周延，涵蓋面廣，方可保障各種工程建設安全，才不致災害發生後卻找不到相關之法律規範。

(十) 李咸亨（台灣營建研究院院長）：

- (1) 立法方式有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看。國內32類科技師已有「建築法」、「水土保持法」、「測量法」，進行中有「地質法」等。可見吾國以由下而上的方式來立個別法規，未來才有統一大法的版本。
- (2) 前面幾位發言者實質上僅對“周延性”有疑慮，並非反對「土木工程法」立法。因此，集眾人智慧再做本法之部分修正以後，本法自當順利立法。
- (3) 整理意見之七（許可制度）和之九（審查機制），皆為公部門之擔心處。實際上，目前在「建築法」和「水保法」之下，此兩問題均非問題，且順利執行中，例如山坡地開發。

(十一) 周子劍（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監事）：

- (1) 目前已有之工程相關法規並未對工程生命週期建立制度，因此有「公共設施效能提升及維修法」之研議，而「土木工程法」對土木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審查、驗收、管理、維護已有完善的規範。
- (2) 各已有法律保障的技師公會，例如其有「水土保持法」、「都市計畫法」、「國土測繪法」、「電業法」、「水利法」，因而反對「土木工程法」的立法，實

未以理性的態度討論。

(3) 政府單位在「土木工程法」通過後，會增加土木工程管理業務而造成機關必須擴大編制增加人員，以確保土木工程的生命週期得以完善的管理，並保障全國人民生財產安全。

(十二) 林崑龍（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1) 土木工程係各項工程建設的一部分，尚難完全涵蓋全部且各類工程性質及規模不同，非單一法律得以涵蓋全部，是否有立法的必要？
- (2) 本法與許多現行執行良好的法令疊床架屋，如「水土保持法」、「水利法」、「環評法」、「公路法」等相競合，莫拉克颱風造成國內重大傷亡，若本法通過，未來的山坡地安全如何確保？

(十三) 邱冠斌（中華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 (1) 「土木工程法」草案立法過程的問題最主要是該法規範疊床架屋與法律競合的問題。
- (2) 每逢風災、水災過後，工程的損害與重建都和水土保持有密切的關係。然而該法規範之從業專業人員卻將水土保持技師排除在外，顯見該法規範有嚴重瑕疵。
- (3) 該法規範內容有關山坡地與土石流之規定是否與現行之水土保持法重疊？如有重疊，該法草案應立即修正。若非重疊，則需明確載明相關規定之內容，以免混淆視聽。

(十四) 林永裕（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 (1) 基於專業分工、互補，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公平正義原則，本會全力贊成並支持「土木工程法」之立法。
- (2) 觀之建築管理在國內建築物管理的成效大家有目共睹，各科專業技師如結構、土木、機電、水保、冷凍空調、消防等，在「建築師法」及「建築法」規範尚能運作，且成效亦可，因此土木工程法，也可為國內土木工程立下良好管理機制及成效。
- (3) 基於國家及社會利益，若能補目前「水保法」、「國土測繪法」、「水利法」等不足，實在有必要訂立「土木工程法」，如此，方能讓國內工程有法可管，依法行政。

(十五) 孔祥科（清雲科技大學中亞研究中心）：

- (1) 「土木工程法」有其立法之正當性與必要性，但其周延性、正確性、接受性嚴重不足，從書面資料可看出多數單位持反對立場，不能說僅是公務員避免自身事情過多而持反對意見，因其有反對的道理。
- (2) 這件事情目前看來是正確性事情，而有作法不正確的過程，其嚴重溝通不足，且法律上許多條文與現行條文競合關係，也顯示過於粗糙，這樣一個法令貿然送進立法院，顯然過於倉促，在立法院審查可能很難通過，如貿然通過，造成未來執行困難或相關單位反對，恐對後續事情之進展或改善上有更大之障礙。

(十六) 吳熊（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益委員）

- ：
- (1) 各項重大建設工程，不外含土建工程及機電工程兩類，本土木工程法雖定義為土木工程法，其涵蓋範圍卻涵蓋他項（機電等）工程，但如：捷運工程、高鐵工程、發電工程……等，機電工程卻為最主要項目，其工程金額比土木工程更多，但如依本法為第六條規定卻必須由土木專業技師，交由他項（機電等）技師，形成外行主導內行之情事。
 - (2) 內湖木柵線捷運，通車至今事故不斷，不能善解。其工程機電部份（龐巴迪）造價比土建工程較大，但卻由工程廠商統包，部分民代及媒體已指出，此為其弊端之所在。高鐵工程亦有類似情況發生。
 - (3) 第6條第1項建議修正為「本法所稱之土木專業工程設計人與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為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但有關土木專業工程技師執業範圍以外之他項專業工程部分，應由義務人或承辦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交由依法登記執業之他項專業工程技師辦理，如他項專業工程總價較土木專業工程為高時則應由義務人直接交由該項專業工程技師辦理。」
 - (4) 第6條第5項建議修正為：「第二項所指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之各科技師及他項專業工程技師執行各該科專業工程項目之規模佔總工程費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者，均得擔任土木專業工程之主持人，並負統合協調責任。若涉及建築物工程仍應依建築法與建築師法交由建築師依法辦理設計及監造業務。」

(十七) 江長樹（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會對土木工程法（草案）立法公聽會意見建議

第6條修正如下，請工程會務必採納列入立法：

- (1) 第1項建議修正為「本法所稱之土木專業工程設計人與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為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但有關土木專業工程技師執業範圍以外之他項專業工程部分，應由義務人或承辦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交由依法登記執業之他項專業工程技師辦理，如他項專業工程總價較土木專業工程為高時則應由義務人直接交由該項專業工程技師辦理。」
- (2) 第5項建議修正為：「第二項所指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之各科技師及他項專業工程技師執行各該科專業工程項目之規模佔總工程費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者，均得擔任土木專業工程之主持人，並負統合協調責任。若涉及建築物工程仍應依建築法與建築師法交由建築師依法辦理設計及監造業務。」

(十八) 高守智（台北市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 (1) 本法草案以前稱為「土木建設法」，現稱為「土木工程法」，到底名稱應稱為何者，可以討論建議，至現今各類科技師工作內容係協助公家機關、民間投資者，惟民間投資一個計畫時，如發現有許多法令，業主將如何執行？既然「土木工程法」（草案）很重要，工程會為主管機關，不應該由民間利益團體立法，會有周延性與競合性問題，未來訂有很多法令將會天下大亂，所以政府應有相對應之版本，並由政府立法，由本人看來，政府機關係在觀看公會團體之爭執，最後再決定是否推動該法，這是不對的。
- (2) 「土木工程法」這法案大至國土規劃，小到住家圍牆，包山包海，有很好權利，但其相對義務在哪裡？是

否立法後就無任何災害，並不是如此，因為如何去做，會有人為疏失，有人認為並非疏失而是天災，如訂立這法，贊同前面大學教授所發言，政府才有資源、人力、財力與法律專家，政府嚴加考量民間訂立版本之問題，提出意見彼此相互溝通，研擬出完善之版本，避免未來執行產生爭議。

(十九) 張吉宏(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1) 有關所提建設工程包含土木與建築兩部分，卻忽略都市計畫，因為就整體而言，都市計畫尚在土木工程與建築工程之上，如無都市計畫之整體規劃何來土木工程與建築工程？
- (2) 土木技師提出訂立「土木工程法」，但本人覺得現行制度並無不可行，修補是否比立法更容易，土木技師提出其貢獻良多，惟現行災害是不是都是土木技師之傑作所造成，某種程度上的確是如此。
- (3) 另「土木工程法」之訂立，內容包山包海，形式上是建立工程技術之王國，所有都要經過土木技師再交出去辦理，其人力是否能負荷該工作，且如都市計畫變更、通盤檢討、容積轉移與地政相關事宜，都是相當專業，土木技師能全部瞭解嗎？未來執行將產生問題，應加以考量。
- (4) 另有關審查制度部分，現行制度並非不可行，問題在於人為疏失，因為個人利益薰心扭曲了整個立法精神，這是我們技師應好好教育後一代，秉持道德良心辦理，我們比大陸技師好，並非在於技術，而是在於道德良心，希望「土木工程法」之立法不應影響都市計

畫技師之生存。

(二十) 羅志傳(桃園縣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 (1) 本會贊成立法。
- (2) 無「土木工程法」，有關民生有關之工程主管機關不明確、事權雜亂，大部分審核機關不明確且球員兼裁判，無法客觀審查、無法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影響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 (3) 道路、橋梁、隧道、擋土牆等公眾民生工程，應立法明確由單一主管機關審查發照，以利事權統一，確立行政技術分離，提昇施政效率。
- (4) 立「土木工程法」，確立有關民生有關之工程權責歸屬，以利事權統一，避免各部門各自本位封閉主義，無法統籌整體土木工程之計畫執行，故土木工程法確有立法之必要性與迫切性。

(二十一) 蔡穗(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理事長)：

- (1) 本會反對訂立「土木工程法」，查各科技師依技師法及現行法規簽證即可執行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規劃設計案，不需也不應另定「土木工程法」。
- (2) 各政府主管機關多表示現有法令已夠使用，反對訂立一個排他性（排除其他技師執業空間）的「土木工程法」，倘為了土木技師公會要求就訂立「土木工程法」，其他科技師當然也可要求另訂一個「排除其他科技師執業空間的工程法」，此結果將造成大亂。
- (3) 土木技師公會提出「土木工程法」時，大地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環工技師公會及結構技師公會都表示反對，他們協調後「土木工程法」草案將大地、水

利、環工及結構技師納為簽證技師，是故前開技師公會的態度更改為「贊成」或「不反對」，此況顯屬利益結合。

- (4) 土木工程法草案第3條第2項稱：「本法所稱土木專業工程，除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以外，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拆除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第3項稱：「本法所稱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為定着於陸地或水域，具有承受及抵抗載重、風力、地震力及其他自然力等構件系統之土木專業工程結構物及工事。」，查業者進行礦石開採或土石開採，必然是在「地面或水域上下」進行，也必然有「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及必然要造築滯洪沉砂池、排水溝等工程構造物，過去這些規劃設計工作都是依礦業法及技師法由採礦工程技師進行簽證。土木工程技師及其他科技師不懂採礦，沒道理由他們決定採礦如何做，而且由他們規劃設計簽證。
- (5) 草案第6條中所列的土木專業工程技師都不懂採礦（例如坑內開採、露天直井配合階段式開採等），怎麼可以是「應由承辦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交由依法登記執業之他項專業工程技師辦理」，由不懂採礦的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把採礦工程案「交由採礦工程技師辦理」，此有違法理及常理。又文中稱「第二項所指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之各科技師執行各該科專業工程項目之規模佔總工程費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者，均得擔任土木專業工程之主持人，並負統合協調責任。」此況將成為不懂採礦、採取土石的人主持案件，真懂採礦、土石採取的採礦工程技師被排除，顯然不合常理。

- (6) 除了公共工程委員會，其他各主管機關及未列在草案第6條的技師，以及草案第3條未被排除適用的技師，全都反對訂立「土木工程法」。公共工程委員會竟然漠視，讓「土木工程法」草案在立法院審議，實在不可思議，會後本會將把實況事實向監察院陳情，請主管機關勿核准「土木工程法」之立法。
- (7) 倘若主管機關硬要讓「土木工程法」過關，請將「採礦工程技師」納入草案第6條第2項，讓採礦工程技師也成為土木工程法第6條第2項所定義的「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或在草案第3條及其他條文排除本法適用於採礦工程技師。

(二十二) 蘇燈城(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常務理事)：

- (1) 大學中所讀的不論建築、土木、結構、電機與機械等都屬於工學院，早就有建築法由內政部管理建築師，而工程會管理專業技師，其專業技師又規範在「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而在於建築師統合下辦理，今天應立法的是「土木結構法」，排除「建築法」，這樣土木結構技師才能出頭，如在「建築法」中，各專業技師為建築師之分包，造成早期土木結構之競合問題，希望工程會不要偏重土木、結構技師、水保技師，對機電部分已有疏忽，如木柵內湖捷運線運轉差，大家都怪罪於採購單位，其問題在落實簽證制度，從設計採購施工是否落實技師簽證，如此辦理時才會慎重，另延伸至貓纜，大家怪罪於機關選址、勘查等，其是否有透過專業技師簽證、簽證責任歸屬等應將其公布出來。
- (2) 今天訂立「土木工程法」，希望未來訂立「機電法」

，將所有公共工程執行工作明確化，且未來金質獎不只就工程廠商之工程施工查核，應有設計部分，將其造價、成本最低、品質最好公告出來。

(二十三) 曾順正（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1) 第3條適用之範圍應排除「消防法」所定之消防設備師之法定業務範圍。
- (2) 第6條有關涉及消防安全全部分，應依法交由消防設備師為之。

(二十四) 張萬方（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 (1) 國家中有關土木技術種類眾多，土木工程涵蓋範圍廣泛，如水利、環工、大地、測量與建築等，早先都混在土木，後來細分出去，係因各有專長與需要，否則都由土木辦理就可以，何必細分？
- (2) 「水土保持法」立法係由上而下訂立，因前有「山坡地保育條例」在立法院等待立法40年，後因山坡地災害變多，政府才修正改立該法。
- (3) 「土木工程法」立法係由下而上訂立，如土木技師公會回應資料第6頁中提出環境工程技師應從本法第6條刪除，另第12頁「宜修正水利法規範水利技師設計、監造權責…故水利技師應自本法第6條中刪除」，其係由何者決定，何者應留在該法，何者應刪除，土木技師公會是何種團體，竟然有決定何者留在法案內之權利，其是否應該公正客觀一點。
- (4) 「水土保持法」有其技術規範，對其規劃、設計、施

工、監督、監造、違規處罰等都有完整規範，其尚有水土保持監督辦法去執行監督，這為一種良好之方法，既然土木技師說明包含公共與私人工程都在其監督下，第3條又稱排除「水土保持法」適用範圍，何不直接於法中敘明「水土保持法」中之營業範圍不在本法範圍內，因為這兩種法皆為特別法，屆時解釋將產生爭議。

(二十五) 王玉麟(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之承造人為依法登記之營造業，但自來水法所稱之自來水管承裝商、……與下水道法所稱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及自來水管承裝商，…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3條排除適用範圍部分卻未將自來水法所稱之自來水管相關設備及下水道法所稱之相關設備納入，在第3條未修正將「自來水法所稱之自來水管相關設備及下水道法所稱之相關設備」排除適用範圍前，本會不同意土木工程法通過。

(二十六) 吳洲平(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理事)：

(1) 有關第3條適用範圍部分，有些排除適用「土木工程法」，如電業法所稱電業設備與用戶用電設備、電信法所稱電信設備等，其敘及許多除外情況，其未被納入除外範圍者，例如本公司所在意之水庫河川閘門、水工機械，這些東西可能在土木技師承接水庫、河川整治工程時，將這些水工機械東西也予以簽證，這情形可能性很大，因其並未列入排除適用範圍，這是本公司反對之一項。

(2) 第7條所稱承造人，亦列出許多排除本法適用之承造人

，惟卻未列入機械安裝業，可以想像相關機械工程可能在土木技師指導下，由土木技師簽證辦理，亦為本公會反對項目。

(3) 有關「土木工程法」有其值得參考之處，畢竟國內公共工程以土木為大宗，其法案內容有許多公共工程之程序、規範值得參考，本人呼籲應由工程會制定「公共工程法」，不然國內其他各科技師要求制定專法，屆時業主辦理發包將遇到眾多法令，這些法令有可能重疊造成困擾，建議工程會訂定「公共工程法」。

(二十七) 洪啟德（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 (1) 「建築法」之設立，並未阻礙建築業之幾十年來發展，故「土木工程法」亦如「建築法」，亦不妨礙其他法之執行。
- (2) 電機工程在工程之承攬可獨立發包，但亦不表示建築法並無此規範。故電機技師及機械技師多慮了。
- (3) 各科技師之執業範圍仍依其專業執行，並非因土木工程法而影響。
- (4) 「水土保持法」與「土木工程法」之競合問題，應可再細部檢討，但多數單位之發言仍屬正面。

(二十八) 蔡榮根（臺北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理事長）：

- (1) 綜觀與會各單位發言對「土木工程法」表示保留或反對意見，可分為下列幾類：
 1. 公部門之承辦同仁，其所擔心是辦理眾多業務，如果再增加「土木工程法」之實施，是否就將所有業務交由民間辦理，那是否就失業並合併，其實不然

，因為從以前到現在都未有「土木工程法」，所以土木工程未受到應有重視，甚至連掌管全國公共工程之工程會在行政院組織改造中將被簡併至其他單位，這是工程人員之悲哀，公部門同仁無須擔心，因有建築法之後，建築從業人員並未減少，相反還是增加，如果「土木工程法」通過後，政府部門與民間將成為合作關係，即技術與行政分離關係，往良性方向邁進，提升工程人員地位。

2. 反對本法者，是已經有法令規範者，如有「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技師就反對，有「建築法」，建築師原持反對後改為保留態度，有「測量法」、測量技師就反對，所有之專業人員應為國家整體發展努力，不應本身有相關法令規範，即反對其他法令。

(2) 今天會場上，有不少人認為八八水災之造成原因，多由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引起，其實其中百分之八十並非由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辦理，這就是因為未有良好之法律來規範，才會造成眾多災害，如今天大家所抨擊之貓纜，都說未透過水土保持許可，如貓纜通過水土保持許可，各位相信不會造成災害嗎？本人並不相信。

(二十九) 施義芳（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1) 「水土保持法」裡規定之技師非僅有水土保持技師，其有4類科技師，分別為水土保持技師、土木技師、大地技師、水利技師，所以「土木工程法」並不會排除這些技師，且第1條中係敘明「其他法律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為「水土保持法」是專法，對於土

石流與山坡地之定義，其與「土木工程法」之定義係相同，並不會影響水土保持技師。

- (2) 與會人員有提出「土木工程法」包山包海，其實並無包山包海，其有一定規模，在一定規模以下可以採取其他處置方式，而非一定要簽證與審查制度；一定規模以上涉及公眾利益，當然需予以審查，如建築法中之超高層建築需辦理結構審查。
- (3) 與會人員有人認為土木技師公會提出何人應加入，何人不應加入，其僅代表土木技師公會之意見，並非官方意見，其他各公會亦可表達其立場，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要求加入亦相同。
- (4) 有關橋梁道路垮了，其並非土木技師所為，這些道路橋梁垮了係因為沒有審查技師與完善之審查機制來辦理審查保護人民與土地。

九、提案單位代表余烈（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回應：

- (1) 本會作為「土木工程法」提案立法之單位，並非立法委員，無法決定何者應納入，何者無須納入，本會僅能建議立法院可否參採本會意見。
- (2) 感謝與會單位提出眾多寶貴意見，土木技師公會與結構技師公會的理事長與理事們，很認真將各位意見記錄，如果能修正的部分，將建議立法院予以修正，對於「土木工程法」表示支持者，表示感謝。
- (3) 本人一再請工程會可以針對「土木工程法」提出行政院版本，工程會現階段還在考量，所以本會已提出版本予立法院，該版本已經過立法院程序委員會通過並進入一讀程序，本會希望工程會能提出行政院版本，

如行政院提出版本，本會於立法院一讀中之版本可以隨時撤回，成功可以不必在我，只要「土木工程法」能順利通過與立法，並無非由土木與結構技師公會提出該法不可之想法。

- (4) 對於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提出訂定「土木工程法」，將影響投資意願部分，從民國60幾年「建築法」通過後，這20、30年來投資意願並未降低，所以訂立「土木工程法」只有正面的，並無影響投資意願之問題。
- (5) 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理事長曾與本會協商，建議將水土保持技師納入第6條範圍，如「土木工程法」通過後，「水土保持法」能學「土木工程法」修法將水利、大地、環工、結構、園藝、農業與林業技師各科技師納入，本會將推動「土木工程法」修法，將水土保持技師納入，因為現在「國土測繪法」排除所有技師，僅測量技師能辦理，本會並不贊同，另對於水利技師公會改贊同本法立法，本會原建議排除水利技師適用部分，將撤回該建議。
- (6) 另有關電機、水管與消防設備師公會之代表或理事長提出適用範圍問題，本草案第3條適用範圍在去年吳育昇委員提到立法院時，當時稱為「土木建設法」，其並無相關排除適用範圍，在立法院時經與各公會理事長協商，方訂出本次立法之條文，相關代表所提出質疑與當時協商內容有所出入，建議相關公會代表回去與內部協調溝通。
- (7) 機械、礦業與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所提出問題，其並非只有「土木工程法」，水保技師開業之人員全國約僅有一百人上下，卻有「水土保持法」，測量技師也是一百人上下，卻有「國土測繪法」，單一測量標案僅

能由測量技師辦理，如果工程會將「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國土測繪法」廢除，僅立單一「工程法」，本會極表同意，但因為不可能，所以本會推動「土木工程法」立法，同樣情況，對於機械、都市計畫與礦業等各類科技師公會，本會願意協助各類技師推動訂立專法，如環工技師之「環境工程業管理條例草案」，本法第1條規定：「其他法律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絕無疊床架屋與法令競合問題，已有之規定從其規定，並無包山包海問題。

- (8) 再次強調第3條是在立法院協商之排除範圍，今天在這裡表示反對意見者請回去跟當初來立法院協商之理事長或代表溝通，也許當初之代表已非現任理事長或離開公會，但是當初他們是代表公會參與協商，如此變動，將使協商工作增加困難。
- (9) 有關相關人員建議修正條文文字部分，本會將檢討後建議立法院修正。

十、書面意見：

(一) 巫建達(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理事長)：

本公司建議將水土保持技師視為「土木工程法」中土木專業工程師，理由如下：

- (1) 將使該法比較完整性。
- (2) 「營造業法」、「水土保持法」均將水土保持技師列為專業技師。
- (3) 考試院將水土保持技師歸屬於土木營建類。

(二) 楊登任(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規委員會幹事)：

- (1) 本公司反對本法訂定。
- (2) 本法草案未與其他工程法統合，且相關許可有違實務，阻礙施工期程（設計本有技師簽證把關，並無不妥）。
- (3) 設計監造人由「土木技師」擔任，排除「法人」，造成顧問公司如有技師離職，相關許可即須重新辦理，阻礙工程進度，且不利本公司會員。
- (4) 相關審查委由大學、公會等，惟「審查工作」並非上述單位之成立目的，容易造成少數人把持所有工程。
- (5) 利益團體立法，條文將所有利益歸於己方，而未見統合考量，疊床架屋，與其他法令之競合僅以「本法未規定者，從其他法令」，其位階似為工程大法之基本法，然利益分配鑿痕甚深，建議工程法令宜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6) 土木技師公會針對環工技師公會之質疑，以「環境工程業管理條例草案」已規範權責為由，建議環工技施應刪除，然「營造業法」及「技師法」對土木技師亦有規範，是否亦將土木技師排除本法規範？由此可見本法並無立法之必要。
- (7) 土木技師公會對於條文內容之回覆，以「另加考量」、「國家利益」、「細則另加明訂」等字句含糊回應，顯見本法立法實未詳盡。

(三) 陳家麟(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秘書長)：

- (1) 目前瓦斯行業已有「建築法」、「消防法」、「電業法」、「水利法」、「公路法」、「能源管理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煤氣事業管理條例」等規範，實施以來尚無困難處，不宜再立土木工程法，造成作業混亂。

- (2) 瓦斯行業屬民生公用事業，用戶申請用氣有其急迫性，若再立「土木工程法」勢必增加行政程序拖延用戶申裝時間，造成民怨。
- (3) 瓦斯供應具高度專業性及危險性，多年來瓦斯公司在管理及技術上已付出相當心力，且需不時吸收國外新的材料、技術及施工方法，防止災害發生以確保用戶安全。由土木技師僅靠書面審查蓋章，瓦斯供應安全性堪慮。先進的日本亦未由土木業來負責監督瓦斯安全。
- (4) 建議本案應審慎考量，不宜貿然立法，以免產生嚴重後遺。

(四) 蔡宜歷（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理事長）：

基於技師分科專業分工原則，考量土木工程之安全及執行控管，樂見此法案之立法，由專業人員依法負起權責，再造國內工程品質提升。

(五) 胡和澤（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理事長）：

- (1) 立意甚佳，頗值贊同，惟祈應把專業勞動者（實踐勞動人才）之培育及常設組織於各縣市鄉鎮納入各工程單位掌控，以備天災緊急時搶救動員之用，應納入法規。
- (2) 可把現有專業勞動團體之架構納入土木工程機動組織，以備天災時動員搶修之調配。如921大地震、又如八月八日大水災，面對搶救及修建重建，專業勞動力團體及政府似乎無有相互間的互動聯繫，頗感遺憾！特此建議，請酌研之。

(六) 陳家俊（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1) 來函所附各單位意見彙整表，無論就法理或執行層面，均已表達及詳盡之意見，但來函所附(草案)並未見針對意見進行修正，則意見彙整之意義何在？抑或就是要強渡關山、逕行完成立法，則一切後果請主管機關(貴會)自行斟酌。
- (2) 私有土木專業工程(依草案定義名稱)之規劃、設計、監造、簽證，是否真有如該立法論述所言：無法可管！抑或現行法令執行不夠徹底，有人說：台灣立法從嚴、執法從寬，歷經各次風災、震災、尤其八八風災遺患未靖，政府是否該先檢討究竟哪一法令執行未臻完善，有改善之處，絕非僅立個新法就得盡其功。
- (七) 王德鏞（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 (1) 土木技師公會及其連署技師公會一再聲稱未有疊床架屋及競合之問題，且稱於第一條即將「其他法律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在第43條又有擅自承攬土木專業工程設計、監造及承造業務者之重大罰則，試問，在山坡地或需從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工作範圍下，水土保持技師從事攔砂壩、護岸、坡地開發整地、排水邊坡保護……等，是否會與所謂「土木專業工程」之涉及，其疊床架屋與競合由此可見。
- (2) 本法草案之受利益團體一再聲稱現行工程法律需由「土木工程法」來整合。請問，有以新設法令來規範、整合現有行之多年且已完備之各項法令之事嗎？豈不荒謬！
- (3) 若稱「土木工程法」是非常重要且必需的，那為何以前

沒有，現在爭議那麼多，而主管機關又不支持，各個行政單位又反對聲浪四起？

(4) 現在土木工程災害那麼多，應該是要正視土木工程設計者之本質學能或者是否落實監造，而不是巧立名目另立「土木工程法」來包山包海，否定其他技師之專業。

(八) 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臺灣省電機技師公會：

本三公會對土木工程法（草案）立法公聽會意見建議第6條修正如下，請工程會務必採納列入立法：

(1) 第1項建議修正為「本法所稱之土木專業工程設計人與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為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但有關土木專業工程技師執業範圍以外之他項專業工程部分，應由義務人或承辦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交由依法登記執業之他項專業工程技師辦理，如他項專業工程總價較土木專業工程為高時則應由義務人直接交由該項專業工程技師辦理。」

(2) 第5項建議修正為：「第二項所指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之各科技師及他項專業工程技師執行各該科專業工程項目之規模佔總工程費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者，均得擔任土木專業工程之主持人，並負統合協調責任。若涉及建築物工程仍應依建築法與建築師法交由建築師依法辦理設計及監造業務。」

(九) 國防部：

(1) 第2條第2項建議修正為「本法所稱主管工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國防工程部分以國防部為主

管工程機關。」，考量各部會主管之建設均立法在案，而國防工程無單獨立法，僅在國防法第23條略述，宜在本條增列。

(2) 第4條建議修正：

1. 第1項「公共土木專業工程：指政府機關、國防單位、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道路、鐵路、高鐵、捷運系統、橋梁、隧道、涵渠、自來水、下水道、機場、碼頭、堤壩、港灣、能源設施等各類土木專業工程。」，若僅以政府機關包括國防單位，則對國防部所屬非機關單位將造成適用困難，故將國防單位列入，俾主管國防工程之興辦。

2. 第3項「供公眾用途之土木專業工程：為供經濟、國務、交通、民生用途或作為交通、觀光遊憩、水資源利用、防洪、能源開發及供應、環境保護、防災避險、用水排污、殯葬用途及其他公眾使用之土木專業工程。」，國防設施因具有軍事作戰任務之遂行，建議不列入供公眾使用。

(3) 第5條建議修正為「義務人係指興辦、經營、使用各項土木專業工程之機關、國防單位、公私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自然人。」，

(4) 第6條建議修正：

1. 第1項：「本法所稱之土木專業工程之設計人及監造人為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但有關土木專業工程技師執業範圍以外之他項專業工程部分，應由承辦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交由依法登記執業之他項專業工程技師辦理，並應負連帶責任。」，簡化文字。

2. 第3項：「公有土木專業工程之設計人與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國防單位、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前項技師證書者任之，不受技師法之限制。」，增列國防單位。
3. 第5項：「第二項所指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之各科技師執行各該科專業工程項目之規模佔總工程費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者，均得擔任土木專業工程之主持人，並負統合協調責任。若涉及建築物工程仍應依建築法與建築師法交由建築師依法辦理設計及監造業務」，建議刪除，其指定規模可於施行細則或相關辦法、規則內訂定，以使立法具彈性、可靠性。

(5) 第12條建議修正：

1. 第1項：「土木專業工程規劃應配合國家中、長程土木專業工程計畫辦理可行性評估，提出主要及次要方案，並概估經費，藉以比較、評估開發效益，以供興建原則及核定土木專業工程計畫之依據。但國防工程不在此限。」，考量國防工程具軍事作戰任務，其建設屬消耗性設施，不宜以開發效益或可行性評估決定是否應建設。
2. 第2項及第3項，建議刪除，考量可行性評估在審議要點已有規定且已納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服務項目，故第2項、第3項條文建議刪除。

(6) 第21條建議修正：「主管工程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許可，僅為對申請興建、使用或拆除之許可；但國防工程之核發許可，由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辦理。義務人、土木專業工程設計人、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

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國防工程數量甚多，必須由各軍司令部（總部級）分擔工作。

(7) 第28條建議修正：

1. 「主管工程機關應審查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或委託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所屬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對於特殊技術、工法或材料之審查，得委託或指定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所屬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大學辦理；審查費用由義務人負擔。~~」，第1項後段刪除。
2. 第2項：「前項主管工程機關審查人員，應具有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之資格。」，建議刪除。
3. 第3項：「前項委託審查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定之。」，配合條文修正。

(8) 第37條建議刪除，原條文為採購行為，宜於政府採購法規範。

(十) 張清雲（臺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 (1) 本會贊成立法。
- (2) 雖有「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但有甚多公部門並未遵守其規定，蓋因公共工程無母法規範，各單位各行其事，自行解釋是否需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因此公共工程品質無法獲一般社會大眾肯定。反觀建築物部分有「建築法」規範，「建築師法」架構其下，執行所有建築物之新、增、改、修建等行為，政府機關依法審查核准，建築師依法負其設計監造之技術責任，行政技術分離，因此執行無模糊空間。
- (3) 而土木工程(Civil Engineering)，泛指與民生有關的工程，其範圍雖然廣泛，然各法歸各機關執行，事權紊

亂，機關本位主義心態濃厚，如「水利法」歸水利署、「水土保持法」歸水保局、「公路法」歸公路總局、「鐵路法」歸鐵路局，其工程項目皆屬土木工程範疇，工程有其關聯性也有其專業性，因未有整體母法(基本法)，只因為專業分工而使工程規劃設計分崩離析，才會有一條河域或一條公路分屬三、四部會管轄，各部會官僚心態作祟、專業觀點不同分工而無法合作，一發生事端部會間則互推責任，造成民眾對政府施政觀點不佳，也影響施政效率。

- (4) 建議以宏觀遠見提升建立土木工程基本法，其下依各主管部門修訂其工程子法(水利法、水保法、公路法等特別法)，再修訂「營造業法」、「技師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等採重責刑法嚴格執行，謀事權統一，無模糊空間，確保工程品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
- (5) 具體條文可充分討論採多數決，本會無特別反對意見。

(十一)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 (1) 立法之必要性：
 - 1. 肯定土木技師公會立法之精神與宗旨。
 - 2. 尊重大多數單位意見，相關疑義應多溝通，未有解決共識前，不宜倉促立法。
- (2) 若欲立法，則第6條第2項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中應增加「測量技師」（同桃園縣府意見），因第14條及第15條草案條文中規劃、設計均包含「測量」項目，不應排除依法登記執業之「測量技師」。

(十二) 黃克修(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

第3條第1項建議修正為：「本法適用於公共、私有及供公眾用途之土木專業工程。但建築法及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電業法所稱之電業設備與用戶用電設備、電信法所稱之電信設備、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所稱之冷凍、冷藏、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與通風換氣設備；建築師依法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依技師法所定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執業範圍，不適用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依「技師法」所定執業範圍，故第3條應加入冷凍空調技師與電機工程技師執業範圍，不適用之。

(十三) 李曉蓓：

- (1) 若此法一訂，如同與會學者所說，各類科技師都要求訂定各科特別法，只要牽涉到工程，所謂興辦、經營、使用各項工程之機關、公司法人、團體代表或自然人，以後都須熟稔32科別相關工程法，如此繁鎖，乾脆交由工程會訂定一個足以容納所有科別之工程法，這樣對各科別專業技師才公平，也才能獲得執業之保障，更可省去本法草案不完備與認定之紛爭。
- (2) 土木技師一直強調建築法規之完備，又怎知他科技師豈願意成為建築師之下包？如同與會人士所言，建築只是外部實體，內部皆由各專業領域組成。有誰買房子是因為殼很美，只買個殼而沒有內裝呢？人有住屋的需求，當然是要獲得內部陳設的需求，除了外觀要美麗堅固之外，沒有電可以住嗎？沒有空調可以活嗎？沒有消防設施建築物安全嗎？所以各科別技師重不重要？真的非常重要。
- (3) 試問哪個科別技師不想獨立作業，獲得同等的專業尊重

。既然土木技師一直拿建築法類比，本人在此也提出，乾脆建築法廢除，全部納入國家工程法架構下（這個架構夠大、夠完備，也最能解決各科技師紛爭），各科技師享有同等權利、賦予同等義務與責任，唯有如此，才能真正落實專業分工。

(4) 既名為國家工程法，顧名思義，舉凡在一國之內的工程，完全適用，這樣也省去公共工程、私有工程之認定，全部統一標準。政府有政府採購、民間企業有自己的採購，不過都不影響，因為，最後工程的品質要求，是要一樣的高標。所以，本人強烈建議制定國家工程法。

十一、主持人總結：

有關「土木工程法」（草案），目前已由立法院立法委員提案，進入付委程序，並非由工程會提案，本會期將進入法案審查過程。

「土木工程法」（草案）雖將工程會暫定為該法之主管機關，惟該法涉及各機關主管之目的事業法令，所以工程會需請各機關表示意見，至於立法過程中是否提出對應版本，依現行行政院之機制，並非由工程會逕行決定，而是由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審查後報院決定。

今日各單位發表意見與相關書面表示意見部分，工程會將彙整後函送相關立法委員、機關、公會團體及與會人員參考。

九、散會時間：下午16時30分。



土木工程法（草案）立法公聽會出席名冊

一、時間：98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會議廳

三、主持人：范主任委員良錡（吳主任秘書國安代）

單位	職稱	姓名
顏清標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助理	林正斌
徐耀昌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主任	王錦芬
朱鳳芝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楊超
周守訓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王鎮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技士	吳育忠
內政部	科員	林慧玲
	專員	王建智
		王文宏
經濟部國營會	視導	邱萬金
經濟部水利署	正工程司	林惠芬
		邱振義
教育部	科長	李啟光
行政院衛生署	科員	高俊棟
	薦任技士	韓佳玲
台北市政府	股長	李衍清
高雄市政府	副工程司	江錦船
臺南縣政府		薛金安
		邱榮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梁勝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余東南
	工程師	蔡慶星

單位	職稱	姓名
工程會	科長	李文
	專員	蔡志明
	技正	李文中
	科長	何育興
	研究員	宋士陽
	助理研究員	劉芳男
	技士	陳仲祐
	科員	陳聿甫
	科員	黃浩志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謝季壽
	法務委員會	楊登任
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高守智
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張清雲
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監事	羅志傳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余烈
	常務監事	周子劍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	施義芳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	林永裕
	理事	張長海
	常務監事	呂震世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林增吉
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	洪啟德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曾慶正

單位	職稱	姓名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理事長	江世雄
	法規主委	莊金洞
台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法規主委	婁光銘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方文銓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劉彥忠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蕭友琳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楊基振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益委員	吳 熊
臺北市電機技師公會	理事長	李文耀
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		江長樹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理事長
	常務理事	王德鏞
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理事長	洪祈存
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理事長	尹念秦
	理事	張萬方
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理事長	巫建達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張吉宏
	理事	黃隆仁
	理事	許敏郎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監事	黃隆仁
		毛昭凱
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理事長	侯堉堅
	常務理事	林世泰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理事長	鄭鴻隆

單位	職稱	姓名
	常務理事	蘇燈城
	理事	吳洲平
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	理事長	蔡穗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周光宙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蘇毓德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吳建忠
		陳俊芳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曾順正
	理事	張浩偉
中華民國營造總工會	理事長	胡和澤
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理事長	林國文
	常務監事	李道雄
	總幹事	王玉麟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常務監事	朱台森
	組長	顏克忠
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理事長	傅義信
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蔡茂種
	常務理事	謝榮富
	總幹事	曾煥毅
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常務監事	朱賜評
	常務理事	孫愛元
	總幹事	翁慶岳
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	陳威廷
臺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胡同盟
	總幹事	蔡榮生

單位	職稱	姓名

土木工程法（草案）立法公聽會登記發言表

一、時間：98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會議廳

三、主持 人：范主任委員良鑄（吳主任秘書國安代）

四、登記發言次序：

發言 號碼	姓名	所屬公會或機關	發言 號碼	姓名	所屬公會或機關
1	洪祈存	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11	周子劍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	方文銓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2	林崑龍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	林正斌	立法委員顏清標國會辦公室	13	邱冠斌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
4	尹念秦	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14	林永裕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5	周光宙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5	孔祥科	清雲科技大學中亞研究中心
6	莊金洞	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16	吳熊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	林世泰	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17	江長樹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8	傅義信	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18	高守智	台北市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9	曾慶正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9	張吉宏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	李咸亨	台灣營建研究院院長	20	羅志傳	桃園縣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